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四、 内部控制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六、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内部组织架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员工的聘用、任免、培训、考核以及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良好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通过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

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采购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生产管理

公司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不合格品管理、存货的出入库、仓储管理、盘点、报废等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在生产与存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研究与开发

公司为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实时追踪行业技术情报，了解行业动态，并根据市场需求，推动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的迭代升级，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有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管控研发的风险。

7、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子公司管理

公司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实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及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公司 2025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税收、金融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了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及费用控制标准，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全面预算确立了相应的控制流程；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总分析各级各类财务指标与数据并与经营层讨论分析，会计监督有力、财务内控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认识到信息系统对公司业务规范性、效率化提升的重大贡献，公司建立了用友 U8 和泛微 OA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保驾护航；公司设立了电话、企业邮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来访、会议等多渠道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媒体、外部投资者等的有效沟通。公司通过会议、内部邮件等方式与各层级员工保持信息传递，获取员工对内部管理的反馈和建议。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利益的行为。

12、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由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构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审计部，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促进

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八、 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按照对影响内控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报表净利润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利润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净利润的5%但小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识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不利影响，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

的重大错报。

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营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⑥影响公司收益趋势的缺陷；

⑦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⑧控制环境无效。

⑨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营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②外部审计发现的重要缺陷，在与经营层、审计部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④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⑤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⑥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⑦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1)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

②“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导致企业声誉收到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⑦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⑧重要业务活动和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⑨非客观原因，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有效整改。

(2)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造成的负面影响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营层重视的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

②重要业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如未经适当授权。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九、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公司整体运行良好，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良性运转的目标。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业务执行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重大风险，促进公司安全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